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院学〔2021〕44号

关于同意肖雪晴等四名同学休学申请的 决定

各二级学院:

我院 21 级商务日语 1 班肖雪晴(学号 21542026)等四名同学因病提出休学申请。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因病、伤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或因创业等特殊原因,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批准的,应予休学。

经院领导批准,现同意肖雪晴等四名同学休学,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休学期满未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办理复学者,学校将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自动退学处理。

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序号	学号	姓名	二级学院	班级	休学时间
1	21542026	肖雪晴	商贸管理学院	21 商务日语 1 班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2	21332103	余露	信息技术学院	21 数字媒体技术 2 班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1 月
3	20212311	邹新悦	城市建设学院	20 工程造价 3 班	2021 年 9 月----2022 年 9 月
4	21672139	常婧婷	健康养老学院	21 人力资源管理 3 班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